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15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 1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华电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华电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59% 股权，详见同日公司转让股权公告。

此议案获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转让华电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转让股权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再授权董事梅君超代为行使上述权利，并签署相关的文件。

此议案获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点

（二）会议召开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09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华电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转让华电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截止 2010 年 11 月 2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11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

